

债券代码：184244.SH/2280054.IB

债券简称：22 乌发 01/22 乌建发债 01

债券代码：184493.SH/2280323.IB

债券简称：22 乌发 02/22 乌建发债 02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 (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4 楼)

二〇二四年九月

重要声明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作为 2022 年第一期、第二期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协议》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等进行编制。

本报告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宏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宏信证券担任债权代理人的债券包括：22 乌发 01/22 乌建发债 01、22 乌发 02/22 乌建发债 02，共计两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22 乌发 01/22 乌建发债 01	22 乌发 02/22 乌建发债 02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21）145 号文件，16 亿元	
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期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8 亿元	8 亿元
债券利率	5.50%	4.73%
付息日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	
增信方式	无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出具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法定代表人赵振国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赵振国：董事，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EMBA（在读），高级职业经理人、注册资产管理师、高级会计师、工程师。现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枢纽综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新任法定代表人王易鹏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王易鹏：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经济师。现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三）工商变更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已履行相应内部程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四）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既有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债权人履职情况

宏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四、投资风险提示

宏信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情况，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4 层

联系人：朴楠

联系电话：028-86199309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